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活体畜禽陆路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6120190516021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交易，经陆路运输、检疫合格的活体畜禽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的所有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参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运输途中，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火灾、爆炸、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
- （二）运输途中，运输工具因碰撞、倾覆而造成货架（厢）变形导致保险标的的散失或哄抢又无法找回的损失；
- （三）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等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

在保险有效的整个运输过程中被保险活体畜禽必须妥善装运，专人管理，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畜禽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
- （二）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三）盗窃、抢劫或数量短、缺的损失（包括车、货同时失踪）；
- （四）在本保险开始时，保险标的的健康状况不好；
- （五）因疾病、中暑、冻、饿、饲养或管理不善而导致被保险活体畜禽死亡；或被保险活体畜禽因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所致的死亡；
- （六）因传染病、患病，经管理当局命令宰杀以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第三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交通阻塞或运输延误；
- （八）属于发货人（押运人）的责任或司机的故意行为而引起的损失；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押运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 （十）保险标的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应激反应造成的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二）任何法律诉讼费用。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签发保险凭证后，被保险活体畜禽装上运输工具运离始发地起，至到达保险凭证上指定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止。如不卸离运输工具，最长的保险责任期限从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当日 24 点起算，以三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买卖合同交易价格或起运地市场实际成交价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投保人自负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活体畜禽运输必须符合行业运输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运输区域范围增加、承运业务规模扩大等情形。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检疫证明；
- （二）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鉴定书；
- （三）损失清单及保护保险活体畜禽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单据；
- （四）其他与确认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费用单据。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价值为限；施救费用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对因走失、哄抢而致活体畜禽灭失的损失，保险人按每头（只）活体畜禽保险金额 50%的比例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10%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